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360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
承辦人：鄭瑞中
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24

傳真：(02)82521356

電子信箱：ax0645@ntpc.gov.tw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76號9樓

受文者：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
：劉璟儀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政字第1115242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送110年度私立林口頂福陵園管理費專戶年度
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，本處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10月25日（本處收件日）說明書。
- 二、請貴公司擲節殯葬設施管理費收支情形，並確實遵守「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辦理；並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本設施經營者應設置專簿，就不同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，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資料，置放於本設施之服務中心，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。專簿採電子資料形式者，亦同；並得置於網站。」前揭規定之執行情形，本處將列入殯葬設施年度查核評鑑項目。
- 三、另依本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瞭解本專戶之狀況，得隨時通知本設施經營者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，並得派員查核之，本設施經營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

正本：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劉璟儀）

副本：

處長黃秀川

